

附件四

106年度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籃球 技術手冊

壹、比賽日期：106年5月11及12日(星期四及五)

貳、比賽地點：大光基督長老教會、民生基督長老教會

參、競賽分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肆、比賽一般規定：

一、參賽單位限報名1隊。

二、每隊職員設：領隊1人、教練1人、管理1人，共計3名。

三、每隊報名球員以12人為限。

伍、比賽制度：分二組，各組取二隊進入複賽。

一、分組預賽，各組取二隊進入複賽(爭前4名)：

(一)各組依總勝場數多者進入複賽(取分組冠亞軍)。

(二)分組預賽如遇勝場數相同則依以下順序判定：

1. 互相比較勝負關係，勝者為勝。

2. 比較總勝分差(勝分減負分)。

3. 比較總得分數總合，順序由高至低排列。

4. 無從比較則由猜拳決定(勝者為勝)。

二、未進入複賽隊伍皆以第五名給予積分(棄權、未參賽者不給予積分)。

陸、比賽規則：

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比賽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柒、比賽細則：每場比賽分為4節，每節10分鐘。

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籃球。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陸條規定辦理。

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拾壹、罰則：依競賽規程第拾條規定辦理。

106年度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社會組排球 技術手冊

壹、比賽日期：106年5月11及12日(星期四及五)

貳、比賽地點：那瑪夏國中排球場；雨天備案：民族教會、瑪雅風雨球場

參、競賽分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肆、比賽一般規定：

一、參賽單位限報名1隊。

二、每隊職員設：領隊1人、教練1人、管理1人，共計3名。

三、每隊報名球員上限為12人，下限為9人。

伍、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狀況編排。

陸、比賽規則：

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排球比賽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柒、比賽細則：

社會組每場比賽均採3局2勝制，前2局採25分制，1：1時決賽局採15分制，每局均須領先對方至少兩分以上為獲勝該局，無得分上限。

捌、比賽用球：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排球總會規則規定。

二、比賽用球採用國際排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陸條規定辦理。

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拾壹、罰則：依競賽規程第拾條規定辦理。

106年度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壯年組排球 技術手冊

壹、比賽日期：106年5月11日(星期四)

貳、比賽地點：瑪雅風雨球場

參、競賽分組：男女混合組

肆、比賽一般規定：

一、參賽單位限報名1隊。

二、每隊職員設：領隊1人、教練1人、管理1人，共計3名。

三、每隊報名球員上限為12人，下限為9人，上場男生最多不得多於6人。

伍、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狀況編排。

陸、比賽規則：

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排球比賽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柒、比賽細則：

一、比賽採循環賽制，採三戰兩勝制，先贏兩局為勝；每局為21分，以先連得二局者為勝；若兩隊各一勝時，第三局先搶21分者為勝。

二、每場比賽等候時間為五分鐘，未於規定時間內出賽隊伍，由主審裁判逕行判定該隊棄權，等候時間自主審裁判鳴哨開始計時。

三、九人制男生須年滿40歲(比賽當日年滿者)，女生須滿35歲(比賽當日年滿者)使得報名參賽。

捌、比賽用球：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排球總會規則規定。

二、比賽用球採用國際排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陸條規定辦理。

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拾壹、罰則：依競賽規程第拾條規定辦理。

106年度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槌球 技術手冊

- 壹、比賽日期：106年5月11日（星期四）
- 貳、比賽場地：舊民權國小
- 參、競賽分組：壯年男子組、壯年女子組
- 肆、比賽一般規定：
 - 一、參賽單位限報名1隊。
 - 二、每隊職員設：領隊1人、教練1人、管理1人，共計3名。
 - 三、每隊報名球員為5人，後備球員2人。
 - 四、球員選手男須年滿40歲（比賽當日年滿者），女須年滿30歲（比賽當日年滿者）。
- 伍、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狀況編排。
- 陸、比賽規則：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槌球規則。
- 柒、比賽細則：
 - 一、每1隊員（含教練）限參加1隊。
 - 二、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及號碼衣，比賽用球由大會統一提供。
 - 三、循環賽各場地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一）勝場數（二）得失分差（三）兩隊對戰（四）依照比賽規則比賽通過第1球門。
 - 四、循環賽程中，若有他隊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順位。
 - 五、各隊應於比賽前15分鐘向競賽組提出參賽名單，並於賽前5分鐘整隊完成，由裁判員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
 - 六、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員召集之，並請兩隊隊長、隊員相互認證，如球員資格不符者，應在賽前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比賽開始後不受理。
 - 七、器材設備：
 -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槌球比賽規則辦理。
 - （二）比賽球具：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審定之比賽球具。
- 捌、獎勵：依競賽規程第陸條規定辦理。
- 玖、申訴：依競賽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 拾、罰則：依競賽規程第拾條規定辦理。

106年度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桌球 技術手冊

壹、比賽日期：106年5月11日（星期四）

貳、比賽地點：那瑪夏國中風雨教室

參、競賽分組：社會男女混合組

肆、比賽一般規定：

一、參賽單位限報名1隊。

二、每隊職員設：領隊1人、教練1人、管理1人，共計3名。

三、每隊報名球員人數為上限10人，下限7人。

伍、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狀況編排。

陸、比賽規則：

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比賽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裁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柒、比賽細則：

採7人5點制（第1點男單、第2點混雙、第3點女單、第4點男雙、第5點男單），單雙不得兼，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每點採5局3勝制，每局以11分計算。

捌、設備器材：

一、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桌球規則之規則。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Nittaku40 釐米白色比賽用球），由大會統一提供。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陸條規定辦理。

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拾壹、罰則：依競賽規程第拾條規定辦理。

106年度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慢速壘球 技術手冊

壹、比賽日期：106年5月11及12日(星期四及五)

貳、比賽地點：那瑪夏國中操場

參、競賽分組：社會男子組

肆、比賽一般規定：

一、參賽單位限報名1隊。

二、每隊職員設：領隊1人、教練1人、管理1人，共計3名。

三、每隊報名球員以20人為限。

伍、比賽制度：

一、分組預賽，各組取二隊進入複賽(爭前4名)：

(一)各組依總勝場數多者進入複賽(取分組冠亞軍)。

(二)分組預賽如遇勝場數相同則依以下順序判定：

1. 預賽所有循環場次中，失分率較低者為先。

失分率=總失分數÷總守備局數

2. 預賽所有循環場次中，得分率較高者為先。

得分率=總得分數÷總攻擊局數

3. 比較相互對戰成績，勝者為先。

4. 擲銅板以決定名次。

*若球隊因違規被沒收比賽或中途棄權之出賽所有場次，不計算其對戰積分及場次局數。

二、未進入複賽隊伍皆以第五名給予積分(棄權、未參賽者不給予積分)。

陸、比賽規則：

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比賽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裁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柒、比賽細則：

採1小時7局制，四局分數相差10分(含)，提前結束比賽，五局後分數相差7分(含)則提前結束比賽，每位打者均由一好一壞下場打擊。

捌、設備器材：

一、所有競賽球具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訂慢速

壘球規則之規則，場地視現場做大會規則。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由大會提供。

三、比賽用球棒以木製為主，不得使用鋁棒及其他非木製球棒，比賽用球棒可自備或由大會提供。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陸條規定辦理。

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拾壹、罰則：依競賽規程第拾條規定辦理。

106年度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樂樂棒球 技術手冊

壹、比賽日期：106年5月11日(星期四)

貳、比賽地點：民生國小操場

參、競賽分組：社會女子組

肆、比賽一般規定：

一、參賽單位限報名1隊。

二、每隊職員設：領隊1人、教練1人、管理1人，共計3名。

三、每隊報名球員以20人為限。

四、參加球員須年滿30歲(比賽當日年滿者)。

伍、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狀況編排。

一、分組預賽，各組取二隊進入複賽(爭前4名)：

(一)各組依總勝場數多者進入複賽(取分組冠亞軍)。

(二)分組預賽如遇勝場數相同則依以下順序判定：

1. 預賽所有循環場次中，失分較低者為先。

2. 預賽所有循環場次中，得分較高者為先。

3. 比較相互對戰成績，勝者為先。

4. 擲銅板以決定名次。

二、未進入複賽隊伍名次決定方法(決定5-7名)：

(一)名次依總勝場數由高至低排列。

(二)如遇勝場數相同則依以下順序判定：

1. 預賽所有循環場次中，失分較低者為先。

2. 預賽所有循環場次中，得分較高者為先。

3. 比較相互對戰成績，勝者為先。

4. 擲銅板以決定名次。

陸、比賽規則：

每隊分A、B組每組為9人，A組於1、3局上場；B組於2、4局上場。餘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採最新《104及106年教育部國小三、四、五、六年級樂樂棒球規則公告》，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裁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柒、設備器材：比賽球具由大會提供。

捌、獎勵：依競賽規程第陸條規定辦理。

玖、申訴：依競賽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拾、罰則：依競賽規程第拾條規定辦理。

106年度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足球 技術手冊

壹、比賽日期：106年5月11日(星期四)

貳、比賽地點：那瑪夏國中足球場

參、競賽分組：社會男子組

肆、比賽一般規定：

一、參賽單位每組限報名1隊。

二、每隊職員設：領隊1人、教練1人、管理1人，共計3名。

三、每隊報名球員人數為12人(上場5人，後備為7人)。

伍、比賽制度：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

陸、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柒、比賽細則：

一、參賽球員不得兼任同組其他球隊之任何職務，並且每一球員僅得報名參賽一隊。

二、凡球隊資料不合規定或不齊全者，必須於競賽抽籤及領隊會議前補辦完畢，否則視同放棄，不予編排賽程。

三、比賽球隊請自行準備球員背心。

四、禁止配戴護目鏡、眼鏡參加比賽。

五、勝負判別：勝一場得3分，和一場各得1分，敗一場得0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踢球員三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依序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一)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勝隊佔先。

2.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

(二)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 抽籤決定。

(三)分組賽或淘汰賽：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不延長加時比賽（特定場次除外），立即比踢罰球點球決勝負。

- 六、每場比賽時間為40分鐘（上下半場各15分鐘），中間休息10分鐘，半場結束前1分鐘停錶計時（含延長賽），以裁判計時為準。
- 七、賽程表排名在前之球隊，中場時需互換球員席；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三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 八、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號碼（場上隊長需佩帶臂章，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需相同）與報名之號碼不同者，該場比賽不得出賽。
- 九、比賽一律穿平底球鞋或膠鞋，不得穿有顆粒之類的球鞋出場比賽（符合五人制室內場地比賽規定）。
- 十、各球隊比賽時，賽程排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球隊球衣、球褲、長襪須明顯分辨顏色。
- 十一、每場比賽前20分鐘提交出賽名單至紀錄台，每隊得提出先發球員5人；替補球員最多2人之名單。未列入替補球員名單內之球員，不得替補出賽。
- 十二、凡參與比賽球員之球衣應冠有代表球隊名稱或隊徽，如與報名號碼（請依球衣號碼順序由小而大排列）不同時，該場比賽該球員不得出賽【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必須相同】。
- 十三、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十四、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送大會裁判委員會議處。
- 十五、各隊於賽前10分鐘提交出賽名單至紀錄組，逾比賽規定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十六、凡報名且已完成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隊，若於比賽期間無故棄權已賽完之成績一律不予計算。
- 十七、比賽期間如遇球員或隊職員互毆、毆打隊職隊員；侮辱（毆打）裁判及遇球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並送大會裁判委員會議處。

十八、凡在比賽中，第二次被黃牌警告(不同場次)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如被紅牌直接『判罰離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

十九、比賽中被裁判『判罰離場』之球員，若犯規情形嚴重者，得依情節輕重由裁判委員會議處，並執行相關禁賽處罰。

二十、務請各參賽隊伍積極宣導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並請各與賽人員遵守運動場管理辦法之規定，嚴禁場館內吸煙、嚼食檳榔、亂丟垃圾等行為。

二一、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應依裁判判罰為終決。

捌、器材設備：

一、競賽場地器材設備，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比賽規則辦理。

二、比賽用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五人制比賽球。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拾壹、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拾貳、設備器材：比賽球具由大會提供。

拾參、獎勵：依競賽規程第陸條規定辦理。

拾肆、申訴：依競賽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拾伍、罰則：依競賽規程第拾條規定辦理。

106年度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傳統射箭 技術手冊

- 壹、比賽日期：106年5月13日(星期六)
- 貳、比賽地點：舊民權國小
- 參、競賽分組：社會組、國小團體組
- 肆、人數規定：
 - 一、每單位限報名1隊。
 - 二、每參賽單位社會男(女)子組個人及團體賽，以鄉(區)為單位，各限報一隊，個人賽男(女)組各限報1人、後備1人，團體賽男(女子)組各限報5人、後備2人；國小團體組每參賽單位限報一隊，男3人、女2人，後備選手男女各1人。
- 伍、比賽制度：團體賽採積分賽。
- 陸、比賽規則：
 - 一、比賽局數：團體賽及個人賽2局。
 - 二、比賽距離：社會組18公尺，國小團體組12公尺。
 - 三、比賽箭數：每局每人射5箭。
- 柒、比賽細則：
 - 一、每局每人3分鐘內射5箭，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
 - 二、社會組個人賽每次出賽1人，團體賽每次出賽5人；國小團體組每次出賽5人。
 - 三、計分方式，以每局所有人成績總和判定之，若總和成績相同時，以各隊所有人最高分成績較多者為勝，若最高分成績相同時，以次高分判定。
 - 四、比賽器材：由大會提供或得自備傳統裸弓及箭。
 - 五、比賽箭靶：以山豬體型1~10不同分數繪製，作為判定分數依據。
- 捌、特別規定：
 - 一、安全第一，請選手依裁判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 二、進入比賽場就位→射箭→結束→計分→拔箭→回就位點。
請選手依照裁判口令規定一一完成，不得有任何失誤。
 - 三、參賽選手於就射箭位置前，抽籤決定弓箭編號以示公平。
 - 四、比賽前，不得練習試射。
 - 五、須穿著原住民布農族服裝或背心。
-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陸條規定辦理。
- 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 拾壹、罰則：依競賽規程第拾條規定辦理。

106年度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鋸木 技術手冊

壹、比賽日期：106年5月13日(星期六)

貳、比賽地點：那瑪夏國中操場

參、競賽分組：國小男女混合組

肆、人數規定：

一、每鄉(區)限報名1隊

二、每隊參加隊員限4男4女，後備隊員男女各1人。

伍、比賽規則：

一、第1位選手發令後自起點跑至作業區(20公尺)，鋸完一截木頭(大會畫線，間距10公分)後折返起點交下一位接替選手，過程中由鋸木之選手自行按壓木頭。

二、進行之選手折回時，必須完全跨越起跑線，始可交棒予接替選手。

三、比賽棒次採先女後男進行，時間採計時制判定名次。

四、須穿著原住民布農族服裝或背心。

陸、特別規定：

一、違規者加罰20秒，違規達三次者，整隊取消資格。

二、比賽過程中，選手如因故(如受傷等)無法返回到交棒線，並由裁判確認無法返回者，整隊取消資格。

三、比賽前，由各參賽隊伍檢查鋸子是否完整，比賽開始後反應一概不理。

柒、獎勵：依競賽規程第陸條規定辦理。

捌、申訴：依競賽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玖、罰則：依競賽規程第拾條規定辦理。

106年度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傳統拔河 技術手冊

- 壹、比賽日期：106年5月12及13日(星期五及六)
- 貳、比賽地點：民生國小(預賽)、那瑪夏國中操場(決賽)
- 參、競賽分組：社會男女混合組
- 肆、人數規定：
- 一、每單位限報名1隊。
 - 二、每隊報名選手人數為30人為限(出賽20人，其中男12人、女8人；候補男6人、女4人)。
- 伍、比賽場地：拔河道長60公尺寬15公尺為限制範圍，中間劃一中心線。
- 陸、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狀況編排。
- 柒、比賽規則：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餘採用中華民國拔河協會審定傳統拔河運動規則。
- 捌、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繩子上有5個標誌
- 一、1個在正中央(紅色標誌)。
 - 二、2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4公尺(白色標誌)。
 - 三、2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5公尺(藍色標誌)。
- 玖、服裝規定：穿著統一之運動服裝，並穿著雨鞋(不得赤足或穿釘鞋及鞋底有突起物之鞋)，不得戴手套。
- 拾、比賽細則：
- 一、參賽選手須於排定比賽時間前10分鐘提出比賽名單出場檢錄，而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檢錄時，人數不足20人以棄權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
 - 二、每場比賽分3局，採3戰2勝制，每1局比賽時間為2分鐘，2分鐘內無法分出勝負，以紅色中心標誌偏向之一方為勝，每局中間休息2分鐘。
 - 三、每隊設指揮1人、指導1人，指揮全隊(不得吹哨、鳴笛…)；其他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內加油，如違反者以違反運動精神處理之。
 - 四、比賽開始第1局場地由大會排定之，第2局交換場地，若須第3局再由雙方領隊或教練抽籤選場地。
 - 五、選手替補：

- (一) 替補需發生在第1場第1局比賽完成後始可進行。
- (二) 每局間替補由領隊或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經確認身分後始可替補入場。
- (三) 替補可因選手受傷或戰術運用需要而向主審提出申請。

六、勝負判定

- (一) 選手就定位後，主審裁判發出「舉繩」口令，雙方選手提起繩子，聞「拉緊」口令時，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有伸展緊繃狀態，主審調整中心線時，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主審手勢，快速調整隊員位置，使中心線能符合；聞「預備」口令，雙方選手靜止不動，保持拉繩狀態；聞主審發出「開始」口令後，進行比賽。當一方決勝記號(白色標誌)被拉至中心線時，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
- (二) 任何1局比賽至2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以紅色中心標誌偏向之一方為勝隊。

七、繩子應向後拉，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隊，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八、服裝可穿著拔河衣或運動服，可穿戴護腰，最後一位可穿戴防護衣，各隊自備。

拾壹、獎勵：依競賽規程第陸條規定辦理。

拾貳、申訴：依競賽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拾參、罰則：依競賽規程第拾條規定辦理。

106年度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傳統摔角 技術手冊

壹、比賽日期：106年至5月12日(星期五)

貳、比賽地點：那瑪夏區民生國小操場

參、競賽分組：社會男子組

肆、人數規定：

一、每鄉(區)限報名1隊

二、每隊限報名選手8人為限(出賽5人、後補3人)。

伍、比賽規則：

一、賽制視參賽隊伍再定。

二、選手一律穿運動短褲(不穿上衣)、赤腳、繫布腰帶，(由大會提供)，團體賽採五戰三勝制進行(5人全要賽完)，比賽方式擒抱類(正抱驅幹)每一局二分鐘計時，若選手於比賽採消極防守至時間終了不分勝負時，由裁判判定雙方選手之勝、負或和局，勝局2分，敗局0分，和局1分。

三、比賽方式：

(一)同時倒地，先著地為負，在下者為負，若不分上下，作為和局，但作已賽一回合論，比賽時間未到則繼續比賽至分出勝負或時間到。

(二)比賽用正抱軀幹方式，不得推、拉、撞、打、踢或故意收放或拉手，使對方膝蓋以上著地，均算犯規。

(三)勝負之判定，在於凡膝蓋以上身體之各部位被摔倒於場地內(角力區)，或一手或一膝著地謂之失敗，如有一方失敗，該

回合則告終了。

(四)凡遲到者(團體或成員)，或任意離場者，均視為作棄權論。

陸、獎勵：依競賽規程第陸條規定辦理。

柒、申訴：依競賽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捌、罰則：依競賽規程第拾條規定辦理。

106年度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噶瑪那努 (Tumananu) 闖關遊戲 技術手冊

壹、比賽日期：106年至5月13日(星期六)

貳、比賽地點：那瑪夏區瑪雅里

參、競賽分組：社會男子組

肆、人數規定：

一、每鄉(區)限報名1隊

二、每隊限報名選手5人，後備人員2人。

伍、比賽規則：

一、參賽者依照大會規劃路線進行闖關，共分為射箭、劈柴、生火、抓豬等四關，比賽成績以四關時間之加總分出名次，時間最少者為第一名，次者第二名，以此類推；選手一律穿著傳統背心進行比賽，違規者加總比賽時間秒數5秒。

二、比賽方式：

(一)射箭：參賽者至大會規劃之場地，每人配發3支箭，需每人射中15公尺遠之山豬標靶一次後，才得繼續進行下一關。

(二)劈柴：每隊分配圓木4塊，參賽者需合力將每塊圓木劈成4小塊才得繼續進行下一關。

(三)生火：每隊以柴火進行生火，並將大會準備之水壺燒滾(以水壺燒滾之哨聲為準)，才得繼續進行下一關。

(四)抓豬：每隊需至大會規劃之場地，以各隊之編號，依照豬隻上標記之號碼，進行抓豬，並將豬隻網綁至木架上後，以搬運方式回到大會司令台前，即完成任務。

三、凡遲到者(團體或成員)，或任意離場者，均視為作棄權論。

陸、獎勵：依競賽規程第陸條規定辦理。

柒、申訴：依競賽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捌、罰則：依競賽規程第拾條規定辦理。

106年度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田徑賽 技術手冊

壹、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3日(星期六)

貳、競賽地點：那瑪夏國中田徑場

參、競賽分組：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肆、競賽人數：

一、每參賽單位田賽至多可報3名選手，徑賽至多可報2名選手，接力每單位以參加1隊為限，報名選手均可參加。

二、個人賽每位選手至多報名2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三、路跑項目：每參賽單位至多可報2名選手。

伍、競賽項目：

一、國小男子組：壘球擲遠、鉛球(2.72公斤、6磅)、6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路跑(6公里) 4*100公尺接力、12*100公尺大隊接力(6男6女)。

二、國小女子組：壘球擲遠、鉛球(2.72公斤、6磅)、6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路跑(6公里) 4*100公尺接力、12*100公尺大隊接力(6男6女)。

三、社會男子組：擲鐵餅2kg、鉛球(7.26公斤)、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路跑(10公里)、4*100公尺接力、4*400公尺接力、20*100公尺大隊接力(10男10女)。

四、社會女子組：擲鐵餅1kg、鉛球(4公斤)、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路跑(6公里)、4*100公尺接力、4*400公尺接力、20*100公尺大隊接力(10男10女)。

陸、競賽規則：

一、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國際田徑總會2014-2015頒訂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裁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大隊接力採用200公尺前伸線為起跑線，第2棒完成接棒通過搶道線後始可搶跑道，參賽選手應穿著慢跑鞋（不得有鞋釘）進行比賽，違反規定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

- 三、各徑賽項目如有分組進行，採分組取2名，擇優4名進入決賽。
- 柒、獎勵：依競賽規程第陸條規定辦理。
- 捌、申訴：依競賽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 玖、罰則：依競賽規程第拾條規定辦理。

106年度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趣味競賽 技術手冊

壹、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星期五)

貳、競賽地點：那瑪夏區民生國小操場

參、競賽分組：社會男女混合組

肆、競賽人數：

一、各參賽單位限報一隊，報名人數6男6女(參賽5男5女，後備1男1女)。

二、各隊參賽選手可參加3項。

三、凡年滿20歲以上之選手，皆可參加。

伍、競賽項目：二人三腳、袋鼠跳、白麵書生、愛的壓力。

陸、競賽規則：競賽規則依大會制定規則及裁判判決辦理。

一、比賽器材由大會提供。

一、比賽器材由大會提供。

二、各項競賽規則：

(一)二人三腳：男女兩人一組，每組跑100公尺接力，靠中兩腳用腳套(魔鬼氈)套綁一起，須緊密不可鬆懈，鬆脫者須在原地綁緊後再行繼續，違規者加扣秒數20秒。

(二)袋鼠跳：

1. 各棒置於跑道(200公尺)4個定點，聞裁判發令後，每棒以袋鼠跳方式前進50公尺，通過接棒位置後交棒換人。

2. 下場比賽10人，每人跑50公尺，5位女選手輪完換5位男選手。

3. 最後一位回到終點線，裁判停錶，以時間來計算成績。

4. 違規加罰20秒。

(三)白麵書生：採先女後男順序進行，選手須雙手握球棒，額頭緊靠雙手，轉圈10圈後，再將大碗內之乒乓球吹落，跑回起跑點後，再由下一位選手進行比賽。

(四)愛的壓力：採男生坐在椅子上，大腿放置氣球，由女生從10公尺之起點起跑將氣球坐破，氣球坐破後，需回到起點以拍手方式接棒，再由下一位選手繼續比賽。

柒、特別規定：

違規達三次者，整隊取消資格。

- 捌、獎勵：依競賽規程第陸條規定辦理。
- 玖、申訴：依競賽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 拾、罰則：依競賽規程第拾條規定辦理。